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5〕24号

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3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签发人：崔莉霞

沈菲菲代表：

您提出的“‘结合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区政府着重打造一批与老年人‘养、食、居’密切相关的社区为老服务设施，主要涉及家门口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食堂及适老化改造三项内容”（第037号）的代表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建议的办理概述

长宁区作为上海市中心城区，已进入人口深度老龄化阶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户籍老年人口 23.37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40.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占比 16.2%，居全市前列。为积极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实际，长宁区民政局依托第二批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改革试点优秀地区实践经验和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设施布局、政策支持、模式创新，规范建设与服务等措施，持续优化为老助餐服务“一张网”，积极探索体系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大城养老”“长宁样本”，构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努力提升社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对本建议的答复

（一）完善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设施布局

长宁区坚持以老年人的助餐需求为导向，每年将新建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纳入市、区政府实事项目，持续完善社区老年助餐场所均衡布局。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街镇确保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在硬件设施、场地环境、餐食供应等方面体现适老化特点，促进老年助餐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鼓励社区长者食堂实施菜品增加、供应增量、服务延时、送餐上门等多元化便民“组合拳”举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高品质发展，提升为老助餐服务能级。目前，全区 10 个街镇共建有社区长者食堂 21 家，助餐点 86 家，长者餐桌 11 家；日均供餐能力达 1.7 万客，实际供餐数约 1.1 万客。近年来，为更好地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有效对接社区老年人用餐服务的需求，各街镇以“优质+

均衡”为目标优化为老服务设施布局，积极推进社区食堂点位建设。根据社区老年人需求，协调区域内各政府部门的行政资源，按照便利原则分别在居民区、网格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立了多形态助餐服务点位，促进职能部门合作与资源共享，给社区居民提供可点、可选、可堂食、可配送的社区助餐服务。

长宁区规划资源局会同长宁区民政局共同编制的《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于2024年6月13日获市政府批复。规划明确了每个街镇一般需建设1-2个社区长者食堂，满足适老化助餐服务和空间设计，可结合其他社区服务设施配置或独立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同时，全区10个街镇已全部完成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规划编制，结合现有资源与近期可用的潜力资源，统筹专项规划，优先补足、加密社区食堂、养老助餐点等助餐场所以满足在地需求。在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也会充分评估项目所在社区的助餐需求，并结合实际条件按需补足缺口，不断优化养老助餐设施布局。

（二）健全社区长者食堂政策支持

2019年以来，长宁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关于提升长宁区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加盟“长者餐桌”，分时段、分区域设置长者就餐专区，并对经认定的长者餐桌参与企业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引入各类商业便民服务资源，发挥市场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发展各类社区共建单位，提供质优价廉的供应主体，提高服务供给效率，逐步形成家门口助餐服务点布局，助推社会化社区老年

助餐服务供给，让社区老年人享有更便捷、更多元的助餐服务。针对社区服务工作人员短缺，区民政局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补贴政策支持培训、招聘工作人员，倡导社会人员参与公益活动，增强年轻人敬老养老意识。

（三）强化老年助餐行业监管

建立全区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质量监测机制，会同多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推进食堂服务质量建设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定期开展社区长者食堂培训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长者食堂综合情况抽查。推进长宁特色社区长者食堂“星级评定”工作，以评促建提升服务效能，全区“双优”食堂数量占比稳中有升。建立健全准入退出机制，指导督促各街镇结合评估结果与社区长者食堂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协议，后续对服务质量不佳、满意度低的社区长者食堂，取消认定为社区长者食堂，并对其已获得申宁苑、星级长者食堂等评定结果予以摘牌，中止给予相关扶持措施。

（四）推动社区为老助餐多元发展

长宁区各助餐点根据老年人的实际合理确定老年餐价格，部分街镇的社区长者食堂还提供晚餐、应季时令菜品、年夜饭和年货预订等特色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助餐需求；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送餐服务，各街镇依托助餐单位、专业配送公司、社区志愿者等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到家服务。探索打造“民政+区域媒体+AI 技术”跨界融合新模式，构建多方公开对话平台，邀请公众实地体验，建立一支为老助餐体验官队伍、发布一张长宁“美食图鉴”。目前已有多家食堂实施智能结算、扫脸支付，

提升就餐服务便捷度，满足社区长者的多元智能助餐需求。在食堂形式方面，长宁区还拥有全国首家 AI 智能食堂、军民双拥食堂等多种创新类型，全方位守护老年人的暖心“食”光，让老年人乐享“舌尖上”的幸福晚年。

（五）扩大社区为老助餐服务知晓率

针对部分老人对社区为老服务设施了解不够，长宁区民政局持续加大服务力度，扩大服务内容；多渠道强化宣传力度，提高服务效率。一方面要求社区工作人员根据老人的不同需求定期开展社区讲解，宣传为老助餐场所，努力提高社区老人的参与性、提高社区为老助餐设施的社区知晓率。另一方面通过媒体加强对社区为老助餐服务新举措、新进展、新典型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社区为老助餐服务的社会影响，逐步改变老年人观念和方式，让更多老年人能够享受为老助餐服务，从而提高助餐服务工作覆盖面。

（六）近期规划和改进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2024年3月4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民规[2024]4号）；贯彻执行《关于提升长宁区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长民〔2019〕23号）文件，具体补贴政策为：本区户籍年满65周岁老人，每人每天1元；本区户籍低保边缘家庭老人，每人每天2元；本区户籍低保、特困分散供养

老人，助餐补贴每人每天4元。主要形式为堂食刷卡结算。本市户籍常住本区老年人享受同等补贴待遇。长宁区民政局将继续按照市级文件精神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不断完善“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立足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和部门职能，结合您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有效提升长宁区为老助餐服务水平。再次感谢您对为老助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稳步提升社区为老助餐服务能级，让老年人享有更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并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区的养老服务工作，为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言献策。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5年4月21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1436号2号 邮政编码：200051

联系人姓名：王馨 电 话：62284537

电子邮件地址：wangxin3@shcn.gov.cn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